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67 本盟光電

99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99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並載九九項徵收、轉讓戶政資料規定等事項即印以下列向關係各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67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請自黏郵票

367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 務報表，提請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擬辦理發行九十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9年 月 日	此 致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9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99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三路16號(本公司平鎮廠)，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5.擬辦理發行九十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提請討論。(三)臨時動議。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價格訂定依據及參考價。與特定人洽商後決定之，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0元。(2)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3)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4)相較一般公開募集之普通股於發行後即可對特定人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規定。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3.私募必要理由：(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2)預計達成效益：增加公司營運週轉，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均有助益。(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完畢。(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公司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9年5月25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t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委託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徵求支持徵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委託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證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